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3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11.55万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1.55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

4、授予价格:7.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5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34.40万股调整为317.50万股,预留部分由65.60万股调整为78.50万股。

(2)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95万股。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5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390.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17.50万股调整为311.55万股,预留部分78.50万股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	3.85%	0.04%
赵天威	副总经理	8.00	2.05%	0.02%
葛世伟	副总经理	8.00	2.05%	0.02%
周光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1.79%	0.02%
方初富	副总经理	6.00	1.54%	0.01%
核心骨干人员(共147人)		267.55	68.59%	0.67%
预留		78.50	20.13%	0.20%
合计		390.05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前(含2021年9月30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前授予,含2021年9月30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①非销售体系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	100%	70%	50%	0%

为鼓励激励对象完成各年预算目标,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和员工收益同步提升的良性循环,本次激励计划对非销售体系激励对象设有预算达成系数(K),预算达成系数区间为0.5—1;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非销售体系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预算达成系数(K)

②销售体系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销售体系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

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5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22,338,135.00元,其中3,115,500.00元计入股本,19,222,6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5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04,115,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46,96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7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4.5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00	82.29%	3,115,500	333,115,500	8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00,000	17.71%	0	71,000,000	17.57%
总计	401,000,000	100.00%	3,115,500	404,115,5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22,338,135.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首次授予的311.5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16.8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16.83	725.03	344.77	136.89	10.1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定于2021年3月26日下午2: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9日,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	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经营范围新增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 “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小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312975,0755-23535411

传　　真:0755-86312612

邮　　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股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9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名,代表股份172,888,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88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67,419,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20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5,469,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76%。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19,4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294%;反对650,0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56,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064%;反对650,0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4,4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18%;反对621,1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27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70,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524%;反对621,1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049%;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61,4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921%;反对594,1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872%;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7,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352%;反对594,1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1%;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93,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386%;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30,4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349%;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2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28,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942%;反对726,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50%;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65,4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289%;反对726,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28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93,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386%;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30,4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349%;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2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93,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386%;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30,4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349%;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2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93,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386%;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30,4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349%;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2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4,4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18%;反对588,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789%;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70,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524%;反对588,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5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23%。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93,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06%;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386%;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30,4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349%;反对561,6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2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4,4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18%;反对621,1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27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70,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524%;反对621,1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049%;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93,2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902%;反对662,3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890%;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9,7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261%;反对662,32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313%;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